

#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批准通知

陈伟同志：

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决定资助您申请的以下项目：

项目批准号	LR20H160001	依托单位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项目名称	多肽核酸自组装纳米靶向颗粒在胰腺癌免疫治疗中的应用价值研究				
项目负责人	陈伟	证件号码	330124198210061434		
项目类别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	研究期限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		
总经费 (万元)	80.00	省财政资助经费 (万元)	80.00	联合资助经费 (万元)	0.00
序号	其他主要成员	证件号码	性别	单位名称	
1	吴颖	330411198711214843	女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2	章伟	330602198110230519	男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3	陈嘉斌	330105198905110336	男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4	章淑芬	330183198811090628	女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5	毛佳燕	330681198706154428	女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6	汤悦笑	330483199301266022	女	浙江大学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委人〔2019〕3号



## 关于印发第二批浙江省“万人计划” 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和部属有关单位：

第二批浙江省“万人计划”入选人员名单已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渠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及入选人员，并按照《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组〔2017〕5号）文件规定，落实好各项培养支持措施。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3月19日

青年拔尖人才 50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汪 浩	浙江大学
刘杰鹏	旭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陈久喜	温州大学
黄志锋	温州医科大学
许秋然	浙江省人民医院
陈 伟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肿瘤研究所
曹 岗	浙江中医药大学
李永夫	浙江农林大学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卫发〔2018〕62号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王良静等 51 人入选 2018 年度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财政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经各地各单位择优推荐，专家综合评审、公示，省卫生高层

次人才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王良静等 51 人为 2018 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现予公布（名单附后）。

开展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工作，是贯彻人才强省和健康浙江战略，落实大卫生人才观，完善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造就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创新人才培养要求，认真制定培养计划，落实相关支持经费，优化支撑条件，加强人才培养的考核、管理与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成长发展环境。

附件：2018 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2018年度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备注
1	王良静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	王莹	浙江省人民医院	
3	开国银	浙江中医药大学	
4	卢洪胜	台州市中心医院	不享受财政资助
5	叶敏捷	温州康宁医院	
6	冯琛卓	杭州医学院	
7	朱永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8	刘先宝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9	刘劲松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	江佩芳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11	施菊芳	绍兴市人民医院	
12	邢仁满都拉	浙江大学医学部	
13	纪建松	丽水市中心医院	
14	寿祺扬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     |                |         |
|----|-----|----------------|---------|
| 15 | 李 坤 |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         |
| 16 | 李建有 | 湖州市中心医院        |         |
| 17 | 李 钧 |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18 | 李 莉 | 浙江医院           |         |
| 19 | 杨国利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         |
| 20 | 杨 柳 | 浙江省人民医院        |         |
| 21 | 杨高怡 |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
| 22 | 应彬彬 | 宁波市第一医院        |         |
| 23 | 沈 贤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 24 | 沈 蔚 | 金华市中心医院        |         |
| 25 | 张 力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
| 26 | 张 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         |
| 27 | 张 焯 |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 28 | 张 雷 | 瑞安市人民医院        |         |
| 29 | 陈必成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 30 | 陈 伟 |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         |
| 31 | 陈茂华 | 温州市中心医院        |         |
| 32 | 林 函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不享受财政资助 |
| 33 | 林海江 | 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34 | 林 辉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陈伟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972693,项目名称:一种新型免疫检查靶点CD112R在肿瘤免疫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直接费用:51.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0年01月至2023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退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